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郁琇
電話：(02)7736-5932
電子信箱：huk030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113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銓敘部令

主旨：銓敘部令以，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所稱「現職機關」及擬調任「其他機關」之所在地，得以當事人於該機關實際任職之辦公場所所在地予以認定與子女實際居住地是否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 890723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4/10/29 13:00:21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4/10/29
1140044281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劉懿慧
聯絡電話：02-82366501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yihui@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602000000A114589072301-13-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1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112年2月15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3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親自養育子女，於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得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

二、考量實務上，部分機關設有派出單位或轄下設施，且其所在地點與機關所在地並非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意旨，係為營造養育子女之友善職場環境，使公務人員得以兼顧職場與家庭，因此，該條項有關「現職機關」及擬調任「其他機關」之所

1140113569 收文日期:114/10/28

在地，均得以當事人調任前後於該機關實際任職之辦公場所所在地，予以認定與子女實際居住地是否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並應檢附具體證明，以符實際。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27 16:53:44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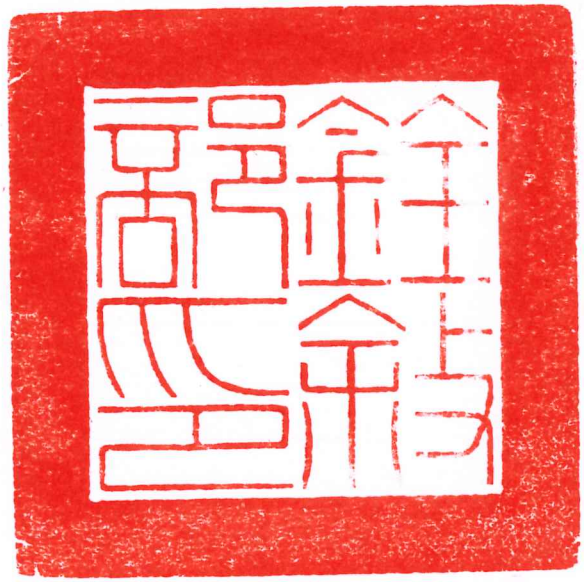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所稱「現職機關」及擬調任「其他機關」之所在地，得以當事人於該機關實際任職之辦公場所所在地予以認定與子女實際居住地是否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

部長施能傑